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9 日（二）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4 人，列席 3 人；實際出席 13 人，列席 3 人（見簽到表）

四、主席：校長莊智鈞

五、記錄：協助行政曾喜謙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註冊組報告：

（一）本次會議附件多涉及學生個資，會後將全數收回，敬請各位委員配合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3 日之決議執行情形：

1. 教務處將通知高中部 25 位和國中 8 位（共計 33 位）等 110 年度「升學績優獎學金」得獎學生，邀請前述學生於 11 月 12 日（五）下午返校接受公開頒獎。
2. 本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，共支援 32 名學生代收代辦費，計 9,440 元。依據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，本項經費由獎助學金專戶支應。待相關款項入帳後，註冊組將製作印領清冊，並通知學生簽名。印領清冊完成後，再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110 年 9 月 29 日，本校 205 班吳生因施打疫苗，身體不適，住院治療。為表關心之意，本校已由獎助學金專戶項下「清寒急難救助金」提撥 2,000 元慰問吳生（如附件 1）。

（四）110 年 10 月 13 日，本校 110 學年度國中部複習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已奉核完畢，辦法如附件 2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審查 110 學年度「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」申請資料。

說明：

本項獎學金乃獎勵本校交通服務隊中，表現優異或對交通服務有重要貢獻之同學，教官室共推薦 1 位學生申請，名單如附件 3（會議現場提供），相關經費擬由本項獎助學金專戶「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」項下支應。

**決議：在場委員皆無異議，110 學年度「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」由 305 李生獲獎。**

（二）審查 110 學年度「校內清寒助學金」申請資料，名單如附件 4（會議現場提供）。

說明：

本校「校內清寒助學金」之發放內容如下表：

獎助學金名稱	名額	金額	申請（發放）條件
俞麗娜家長委員清寒助學金	5	3,000	家境清寒、家長長期臥病、家庭變故、殘障人士子女。
張文魁教授助學金	6	3,000	1. 家境清寒、家長長期臥病、家庭變故、殘障人士子女。 2. 急難救助。
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	10	3,000	1. 家境清寒、家長長期臥病、家庭變故、殘障人士子女。 2. 急難救助。

經 9 月中旬公告各班後，至 10 月 6 日截止申請。相關經費擬由本項獎助學金專戶「俞麗娜家長委員清寒助學金」、「張文魁教授助學金」及「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

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」項下支應。

本組擬依據名單中「家境概況」說明，依序安排編號第1至5位申請學生由「俞麗娜家長委員清寒助學金」支應，編號第6至15位申請學生則由「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」支應。

討論：

莊智鈞校長：建議可以使用「張文魁教授助學金」與「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」支應。

決議：在場委員皆無異議，110學年度「校內清寒助學金」申請學生共15位，編號第1至10位申請學生由「晉昂股份有限公司感念陳英彥先生清寒急難救助金」支應，編號第11至15位申請學生由「張文魁教授助學金」支應。倘會後有學生提出申請，逕由註冊組協助辦理。

補充：110年10月29日，110學年度「校內清寒助學金」新增申請學生316班趙生一名（編號第16位，由導師協助提出申請），擬由「張文魁教授助學金」支應。

(三)修訂本校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5)。

說明：

相關教師意見與修訂建議，條列敘述如後：

1. 有教師詢問，要點中「在學期間事假超過7天，取消得獎資格」，學生是否高一就知道前開要點與規定？對此，本組擬於每學年新生始業輔導時，周知學生。
2. 有教師詢問，要點中「在學期間事假超過7天」，是否即足以認定學生德行不良？對此，本組擬建請與會委員討論。
3. 承上，倘決議保留要點中「在學期間事假超過7天，取消得獎資格」，本組建議要點宜敘明審查之節數標準（如「事假超過49節」），以利考核得獎資格。
4. 要點附註「第三組」之「指定校系名稱」中的「錄取國立臺灣大學校系」說明，本組建議修正為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除外」。
5. 依據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中各校系最低錄取分數（會議當天顯示於大螢幕），建議於本實施要點【附註】本校指定頒發獎學金之錄取大學校系中增列以下校系：  
第三組：增列——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乙組、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藥學組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。

討論：

周明蒨主任：建議保留在學期間事假上限規定，但可放寬為「14」天。

陳瑞宜主任：建議高、國中「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的「取消得獎資格」規定，敘寫方式一致化。

決議：

1. 在場委員皆無異議。
2. 將要點中第六條第二項修改為「在學期間事假超過14天，取消得獎資格」。
3. 承上，將修正後的要點第六條第二項，再修改為「在學期間事假超過14天或98節，取消得獎資格」，並將「取消得獎資格」之條件，同步修正於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4. 在場委員皆無異議，如說明修正。

5. 校系增刪部分，依序說明如下：

(1) 「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乙組」已包括於要點中「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」，維持原案。

(2) 要點中「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組」，修正為「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」。

(3) 要點中新增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」。

(4) 其餘是否有校系增列或刪除，會議未決，留待下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(四)修訂本校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6)。

說明：本實施要點旨於激勵本校國中部同學讀書士氣，提升升學成績。建請與會委員討論，是否有須修正之處。

決議：會議未決，留待下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110年10月19日(二)13時10分